

附件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奇台县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 奇台县人民医院消防设施维修、保养和检测项目标项二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奇台县人民医院消防设施维修、保养和检测项目标项二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服务承接)企业为(新疆智林居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29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9.8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(公章): 新疆智林居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

日期: 2024年 5月 9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(原件扫描件)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